

# 中國婚姻制度史

呂誠之著



通俗本

上海  
龍虎  
書店  
出版

中華民國二四、四、增訂版

中國婚姻制度小史

通俗本（全一冊定價七角）

著者 呂誠之

發行所 龍虎書店

分售處 各大書局

版權印翻  
所有必究

總發行所 龍虎書店

上海山東路榮吉里

要

提

## 中國婚姻制度小史

此篇上自經子，中至史集，下逮現行法律判例，一一搜輯研究，從最古離婚時代，以及現在之男女關係，論列變遷，瞭如指掌；其中如遷古女權之遺迹，同族不婚之起源，婚年遲早之變遷，蓄妾之原，嫡庶之別，夫婦二字之初詁，無一不精確奇創，社會學家無此專精，考證之家慚其淹貫。

# 中國婚姻制度小史

易曰：「有天地，然後有萬物。有萬物，然後有男女。有男女，然後有夫婦。有夫婦，然後有父子。有父子，然後有君臣。」若是乎，人類社會之形形色色，千變萬化，無一不自男女之媾合來也。故言社會組織者，必始男女。

男女之關係爲夫婦，其誰不知之？雖然，非其朔也。白虎通曰：「古之時，未有三綱六紀。人民但知其母，不知其父。」夫但知其母，不知其父，卽莫知誰妻，莫知誰夫之謂也。後人推測社會之始，多謂由于一夫一婦之牌合，如創世記亞當，夏娃之說是也。其實人類之初，究係何種情形，實屬無從想像。所能勉強想像

者，則榛榛狉狉，羣居龔處；既無一切名目，亦無何等組織，一渾然之羣而已。

迨其稍進，而婚姻乃論行輩。予昔撰經義，於此頗有發揮。今錄其說如下。原文曰：社會學家言：淺演之世，無所謂夫婦。男女妃耦，惟論行輩。同輩之男，皆其女之夫；同輩之女，皆其男之妻。我國古代，似亦如此。大傳：「同姓從宗合族屬，異姓主名治際會。名著而男女有別。其夫屬乎父道者，妻皆母道也。其夫屬乎子道者，妻皆婦道也。謂弟之妻爲婦者，是嫂亦可謂之母乎？名者，人治之大者也。可無慎乎？」曰，「男女有別，」曰「人治之大，」而所致謹者不過輩行，可見古者無後世所謂夫婦。蓋一夫一妻，恆久不變，起於人類妬忌專有之私。人之性

，固有愛一人而終身不變者，亦有不必然者。故以一男而拘多女，以一女而畜衆男，已不能答，而又禁其更求匹耦，則害於義。若其隨遇而合，不專於一；於甲固愛矣，於乙亦無惡，則亦猶友朋之好，並時可有多人耳；未必爲惡德也。職是故，古人於男女配合，最致謹於其年。禮運曰：「合男女，頒爵位，必當年德。」荀子曰：「婦人莫不願得以爲夫，處女莫不願得以爲士。」「老婦士夫，」「老夫女妻，」則易譬諸「拈楊生華，」「拈楊生稊，」言其鮮也。夫合男女而惟致謹于其年，而不必嚴一夫一妻妃合之制，則同輩皆可爲婚矣。釋親：「長婦謂稚婦爲娣婦，娣婦謂長婦爲姒婦。」此兄弟之妻相謂之辭也。又云：「女子同出，謂先生爲姒，後生爲娣。」孫炎云：「同出，謂俱嫁事一夫者也。」

。同適一夫之婦，其相謂，乃與昆弟之妻之相謂同。可見古者無後世所謂夫婦矣。<sup>三</sup>古之淫於親屬者，曰烝，曰報，皆輩行不合之稱，其輩行相合者，則無專名，曰淫，曰通而已。淫者，放濫之詞。好色而過其節，雖於妻妾亦曰淫，不必他人之妻妾也。通者，曲禮曰：「嫂叔不通問。」又曰：「內言不出於梱，外言不入於梱。」內言而出焉，外言而入焉，則所謂通也。內則曰：「禮始於謹夫婦。爲宮室，辨內外，深宮固門，閤寺守之。男不入，女不出。」自爲宮室辨內外以來，乃有所謂通，前此無有也。匈奴列傳曰：「父死，妻其後母；兄弟死，皆取其妻妻之。」父死妻其後母，不知中國古俗亦然以否。<sup>五</sup>兄弟死，皆取其妻妻之，則亦必如是矣。象以舜爲已死，而曰：「二嫂使治朕棲」是也。父

子聚塵，禮記所戒。新臺有泚，詩人刺焉。至衛君之弟，欲與宣夫人同庖，則齊兄弟皆欲與之，柏舟之詩是也。然則上淫下淫，古人所深疾；旁淫則不如是之甚。所以者何？一當其年，一不當其年也。夫婦之制既立矣，而其刺旁淫，猶不如上下淫之甚，則古無後世所謂夫婦，男女耦合，但論行輩之徵也。今貴州狎家苗，女有淫者，父母伯叔皆不問；惟昆弟見之，非歐則殺；故狎家女最畏其昆弟云。亦婚姻但論行輩之遺俗也。

註

●注「異姓，謂來嫁者也。主於母與婦之各耳」

●非相。

●姊妹之稱，或

謂據夫年長幼，或謂據身年長幼，迄無定論。實緣兩義各有所主。據夫年長幼者，昆弟之妻相謂之辭也。據身年長幼者，同出者。相關之辭也，古無後

世謂所夫婦，則亦無昆弟之妻相謂之辭矣。

④漢律：淫季父之妻口報，見

詩雄雉序疏。

⑤妾皆幼小、見後。則父之妾。或與子之行輩相當也。

合男女貴當其年乎？不貴當其年乎？則必曰貴當其年矣。自夫婦之制立，而後男女妃合，有不當其年者，此則後人之罪也。俞理初有釋小篇，論妾之名義，皆取於幼小。其說甚博。猶有未備者：易說卦：兌爲少女，爲妾。內則：一妾將御者，齊漱澣，慎衣服。櫛縱，笄總，拂髦。」髦者，事父母之飾，惟小時有之，亦妾年小之徵。曲禮：「諸侯之妻曰夫人，大夫曰孺人。」鄭注：孺，屬也，書梓材「至於屬婦，」僞孔訓爲妾婦，蓋本下妻之稱。故韓非以貴夫人與愛孺子對舉也。古者諸侯娶，二國往媵，皆有姪娣。姪者何？兄之子也。娣者何？弟也。待年父母國，不與

嫡俱行，明其年小于嫡。諸侯正妻之外，又有孺子，大夫則無有，故逕號其妻曰孺人。諸侯妻之外又有妾，而大夫亦得以孺人爲妻，皆由其據高位，故得恣意漁少艾也。詩曰：「婉兮孌兮，季女斯飢，」言季不言孟；妙之本字爲眇，由眇小引申爲美妙；皆古人好少女之證。男子之性，蓋無不好少女者。率其意面莫之制，而世之以老夫拘女妻者多矣。

## 註

●八姦。

●以上錄舊作合男女頌爵位必當年德義。祭統曰：「祭有昭穆。」

「凡賜爵，昭爲一，穆爲一。昭與昭齒，穆與穆齒。」此亦古人重行輩之徵。公羊僖二十五年解詁曰：「齊魯之間，名結昏姻爲兄弟。」曾子問壻之伯父致命女氏曰：「某之子有父母之喪，不得嗣爲兄弟是也。結昏姻稱兄弟，亦其行輩相當之徵。」

由此更進一步，則有今所謂夫婦者。今所謂夫婦，蓋起於掠奪，後乃變爲賣買。行輩爲昏，蓋行諸同族；掠奪，賣買，則行諸異族者也。同族婚姻，所以變爲異族者，蓋恐同族以爭色致門亂；亦由世運日進，各部落之交接日多，故獲取妻于外也。昔撰經說，亦曾詳斯義。今更錄其說如下。原文曰：郊特牲曰：「娶於異姓，所以附遠原別也。」此古同姓之所以不昏也。左氏載鄭叔詹之言曰：「男女同姓，其生不蕃。」子產之言曰：「內官不及同姓。美先盡矣，則相生疾。」後人恆以是爲同姓不昏之由。然據今之治遺傳學者言，則謂近親婚姻，初不能致子孫於不肖。所慮者，男女體質相類，苟有不善之質，亦必彼此相同，子姓兼受父母之性，其不善之質，益易顯耳。若其男女二者，本無不善之質，

則亦初無可慮。其同有善質者，子姓之善性，亦將因之而益顯也。至於致疾之說，則尤無據矣，醫學家未有言之者也。然則古人之言，何自來邪？其出於迷信邪？抑亦有事實爲據邪？謂其出於迷信，其言固以子姓蕃殖與否及疾病爲據，似有事實可徵也。謂有事實爲徵，則「晉公子，姬出也，而至于今」一語，已足破叔詹之說矣。然則古人之言，果何自來邪？同姓爲昏之禁，何由持之甚嚴邪？予謂古者同姓不昏，實如郊特牲所言，以附遠厚別爲義；而其生不蕃，則相生疾諸說，則後來所增益也。何則？羣之患莫大乎爭，爭則亂。妃色，人之所欲也。爭色，致亂之由也。同姓爲昏則必爭，爭則戈矛起於骨肉之間矣。晉語：「同姓則同德，同德則同心，同心則同志，同志雖遠，男女不相及，畏曠故

也。黷則生怨，怨亂毓災，災毓滅姓。是故娶妻避同姓，畏亂災也。此爲同姓不昏最重之義。古人所以謹男女之別於家庭之中者以此。坊記：「孔子曰：男女授受不親。御婦人則進左手。姑姊妹，女子子，已嫁而友，男子不與同席而坐。寡婦不夜哭。婦人疾，問之，不問其疾。以此坊民，民猶淫佚而亂於族。」亂於族，則晉語所謂黷也。又曰：「禮，非祭男女不交爵。以此坊民，陽侯猶殺繆侯而竊其夫人。」陽侯，穆侯，固同姓也，此亂於族之禍也。蓋同姓之爭色致亂如此。大爲之坊猶然，而況於黷乎？此古人所以嚴同姓爲昏之禁也。同姓不昏，則必昏於異姓。昏於異姓，既可坊同姓之黷，又可收親附異姓之功，此則一舉而兩得矣。此附遠厚別，所以爲同姓不昏之真實義也。然則其生不蕃，

則相生疾之說，果何自來哉？曰：子孫之盛昌，人之所欲也。凋落，人之所惡也。身，人之所愛也。疾，人之所懼也。以其所甚惡，甚懼，奪其所甚欲，此主同姓不昏之說者之苦心。抑同姓爲昏之禁，傳之既久，求其說而不得，乃附會之於此，亦未可知也。月令：仲春之月，「先雷三日，奮木鐸以令兆民，曰：雷將發聲，有不戒其容止者，生子不備，必有凶災。」生子不備，猶云其生不蕃；必有凶災，猶云則相生疾；皆以是恐其民也。楚子反欲取夏姬。巫臣曰：「是不祥人也。是天子蠻，殺御叔，弑靈侯，戮夏南，出孔儀，喪陳國，何不祥如是？人生實難，其有不獲死乎？」子反乃止。蓋愛身之情，足以奪其好色之心如此。叔向之母妬，叔虎之母美而不使。其子皆諫其母。其母曰：深山大澤

，實生龍蛇。彼美，余懼其生龍蛇以禍汝。汝敵族也，國多大寵，不仁人閒之，不亦難乎？余何愛焉？<sup>四</sup>蓋古人懼遺傳之不善，足以爲禍又如此。此其生不蕃，則相生疾諸說，所以能奪人好色之心，而禁其亂於族也邪？抑子孫之蕃衍，恃乎宗族之盛昌。宗族之盛昌，恃乎族人之輯睦。因爭致亂，夫固足以召亡。又娶於異姓，則一人不能致多女。古惟諸侯娶一國，二國往媵。納女於天子，乃曰備百姓。管氏有三歸，則孔子譏其不儉矣。淫於同族，則可致多女。致多女，固可以致疾，晉平公其一也。其致疾之由在淫，不在所淫者之爲同姓也。然兩事旣相附，因誤以由于此者爲由於彼，亦事所恆有也。<sup>五</sup>

註

●傳二十三年，

●古者防閑甚嚴，淫於他族本不易。有之，雖國君往往見

殺。如陳佗，齊莊是也。鄧曼淫於魯宮中，則以其爲力人也。

●左成二

年，

●左襄二十二年，

●以上錄舊作娶於異姓所以附遠厚別義，

掠女爲昏，野蠻人蓋習爲常事。會戰而俘多女，乘隙以篡一人，皆是也。昏禮必行之昏時者？鄭目錄云：「取陽往陰來之義。」此後來之曲說，其初蓋以便劫掠也。掠奪之初，誠爲諒奪，然及其後，往往徒存其貌，而意則全非。易屢言「匪寇昏媾」，蓋寇與昏媾，形同而實異也。至此，則漸進于賣買之昏矣。賣買昏之所由起，蓋因戰爭非恆事；掠奪不能行之親和之部落，且懼嬰禍患，見報復，則娶其人而給以價焉。初蓋無所謂妻妾。及其後，則漸分聘者爲妻，奔者爲妾。說者曰：「聘者價貴，奔者禮不備，

則價賤，此妻妾之所由分也。」予謂不僅此。聘之原，固出於賣買。然後則寢失賣買之意。曲禮曰：「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。」種弓曰：「子柳之母死，子碩請具。子柳曰：何以哉？子碩曰：請粥庶弟之母。」曰買，曰粥，視妾與物無異，而未有施之於妻者。則買之與聘，源同流異。蓋古有階級之分，聘行之於貴家，買施之於賤族也。賣買之禮意漸變，則成古所謂昏禮。昏禮有六：曰納采，亦曰下達。男氏求婚之使也。曰問名。問名者，女氏既許昏，乃曰：「敢請女爲誰氏？」謙，不必其爲主人之女也。納采，問名共一使。曰納吉。納吉者，既問名，歸卜之於廟也。得吉，乃使往告女氏，時曰納徵。納徵卽納幣也。納徵之後，壻或女死，相爲服喪，既葬而除之。故夫婦之關係，實自納徵始。